

抚顺市交通局

关于印发《抚顺市交通局开展 “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深入开展减少或合并涉企涉民证件及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制度的意见》（辽营环监发〔2017〕12号）和《抚顺市全面优化公共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抚营商〔2017〕2号），制定《抚顺市交通局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落实。



抚顺市交通局开展 “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按照《关于深入开展减少或合并涉企涉民证件及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制度的意见》（辽营环监发〔2017〕12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远学江苏、近学沈阳，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助力抚顺转型振兴，抚顺市交通局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时“三个推进”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以市委、市政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契机，以建立健全务实、操作性强的制度为保障，以广大群众、企业、投资者和创新者满意为标准。通过“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最大限度的方便企业和群众，全面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局属各单位要按照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原则及自身工作实际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最大限度地精简各类证件、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主要任务如下：

（一）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件、证明和盖章环节一律取消。

（二）能通过其他有效证照证明的事项，不得重复要求相关



证明材料。

（三）可通过与其他单位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的应由相关部门自己负责核实、打通“信息孤岛”，破除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

（四）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已在上一环节收取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五）探索实行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进行公示，办事部门先予以办理的办法，并相应加强事后核查与监管，进一步减少由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提高办事效率。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努力减少或合并证件和证明事项

1. 局属各单位要对本单位现有行政审批发证、行政审批中介事项发证及需要开据证明和盖章环节的相关事项认真扎实的开展全面清理自查，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同时填报《“减证便民”证件自查表》（附件1）《“减证便民”证明事项自查表》（附件2），自查表要涵盖本部门（单位）目前全部的行政审批发证，行政审批中介事项发证和需要开据证明的相关事项，并于5月10日上报。

2. 局属各单位在自查工作基础上，填报《2017年已减少、合并证件清单》（附件3）和《“减证便民”拟清理、合并证明事项清单》（附件4），并于5月10日上报。

3. 努力做到“不留死角”。收到本方案的单位，如单位没



有相关的证件审批或证明材料审核职能，应复函说明本单位没有相关职能。

4. 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各县区交通局、局属各单位要立足服务宗旨，坚持问题导向，胸怀全局，积极提出清理或合并本单位证件及证明事项的合理化建议，提出更好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新方针政策的相关建议。

（二）推进“办证”便利化

各县区交通局、局属各单位要以本次“减证便民”专项行动为契机，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逐步完善网上公开和指南服务，扎实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破除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

1. 加快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互联互通，推行实体服务大厅、网上服务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相结合、相统一的综合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多样化服务。

2. 积极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一是推动公共服务事项、行政权力事项的证件数据、相关信息等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互认共享。二是加快推进行业部门信息系统集中，实现数据归集和高效整合。三是依托“互联网+”，促进办事部门数据信息相互衔接，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从源头上避免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等现象发生。

四、保障措施

为实现上述目标任务，各县区交通局、局属各单位要进一步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交通局、局属各单位要将“减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把责任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部门及其具体人员，加强综合协调，完善工作机制。

（二）加强专项工作督查。加强对“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工作的监督检查，逐项对照，逐项筛查，逐项解决落实，确保“减证便民”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宣传“减证便民”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优化营商环境的认识，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促进全市形成服务发展大局，服务企业发展、服务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